

陵川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陵交字〔2019〕36号

陵川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 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

根据《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陵政办发〔2019〕67号）要求，确保及时推进各项任务，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

高效为原则，紧密联系实际，突出问题导向，以点带面、总结经验、逐步推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着力解决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不作为、不规范、不透明、不文明等问题，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机关有效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交通，为法治建设工作起到示范作用。

二、主要任务

局有关股室及下属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在行政执法行为中推行三项制度。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通过门户网站和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载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主动表明身份，接受社会监督。

1. **健全公示制度。**分类别制定本部门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明确执法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建立健全对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机制，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

2. **加强事前公开。**主要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

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

(1) 结合权责清单、抽查事项清单等,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经审核后在政府网站、单位门户网站统一公示予以公开。

(2)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须事前公开等内容后,予以动态公示。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编制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方便群众办事。

(4) 根据行政执法证件审核发放情况,编制《行政执法人员清单》,明确执法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证件编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证件有效期等内容,在本级政府网站、单位门户网站予以公开,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方便群众监督。

3. 规范事中公示。主要是在执法过程中主动亮明身份，做好告知说明工作。

(1) 在执法活动中规范使用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2) 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一律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一律不得从事执法活动。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要主动亮明身份，出示省政府统一印制或国务院部委制作的行政执法证件。要按规定规范着装和佩戴统一标识。

(3) 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固定办事场所要明示工作人员单位、姓名、职务、执法种类和服务事项等信息。

4. 推动事后公开。主要是按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检查情况等执法结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1) 依据有关规定，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中明确行政执法行为事后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程序和公开期限等事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2) 按照要求，在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二)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

进行记录并归档。

1. **完善记录制度。**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裁决、行政确认、其他的执法类别，修订完善各类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各个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分析、归档等规范化建设制度。

2. **规范文字记录。**根据行政执法的种类、性质及流程等，严格按照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开展文字记录工作，突出重要事项和关键环节，做到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确保执法文书和卷案完整全面准确。

3. **推行音像记录。**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行政强制、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活动，要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4. **强化记录实效。**建立健全关于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全过程记录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

(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重大执法决定作出前，必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守住法律底线。

1. **建立审核制度。**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完善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

2. **落实审核主体**

(1)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体为行政执法部门法制机构。

(2) 建立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积极推行“互联网+培训”、案例教学等多种培训方式，不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3. **确定审核范围**

根据工作特点，结合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社会影响等因素，明确界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审核范围，编制执法行为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4. **明确审核内容。**重点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应审核的内容。

5. 细化审核程序。根据本单位实际，分执法类别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规范审核程序、审核载体、时限要求、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决策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事项，规范法制审核行为。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9年10月）

按照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对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推动工作落实。

（二）初步完善制度阶段（2019年11月）

本工作方案中要求制定或修订各项制度、清单、服务指南、流程图等制度文件，要根据时限要求及时推进完成。

（三）探索实施阶段（2019年11月）

创新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按照新修订完善的相关制度和工作流程，结合实际情况和基础条件，在执法行为中推行三项制度。要根据工作实际，对重点执法行为进行重点规范，对薄弱执法环节不断健全强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总结分析在三项制度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出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和完善，典型经验和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四）总结报告阶段（2019年12月）

对本单位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情况进行工作情况报告。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局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推行三项制度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领导、责任股室及负责人。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落实。

（二）抓好统筹衔接。要把推动三项制度工作与今年开展的重点工作相结合，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等政府法治建设的重点任务相结合，统筹协调，共同推进，着力解决执法领域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

（三）营造浓厚氛围。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媒体广泛宣传工作，将推动三项制度工作全程置于阳光下，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三项制度推进过程。

（四）增强推进实效。要力戒形式主义、避免贪大求全，紧密结合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有效改进工作，相对成熟的方面要规范完善，相对薄弱的环节要健全强化，以切实可行的举措取得积极的工作成效，确保三项制度推行工作有序开展、稳步实施。

(此页无正文)



